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保重装

公告编码 2014-044 号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4—042 号）。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7 月 23 日（周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30 分到 11:30 分，下午 13:00 到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7 月 16 日。凡是 2014 年 7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七)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路 1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八) 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规模

2.2、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2.3、债券期限

2.4、发行方式

2.5、发行对象

2.6、募集资金的用途

2.7、债券利率

2.8、本次债券的转让

2.9、决议的有效期

2.10、保障措施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详情见 2014 年 7 月 4 日巨潮网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 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 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与前述登记文件送交公司，以便登记确认。

(6)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7) 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2.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2 日 9:00 至 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4 年 7 月 22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 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路 188 号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31（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投票代码：365362；投票简称：天保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以 2.00 元代表议案 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议案 1-3	100 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 元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 元
2.1	发行规模	2.01 元
2.2	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2.02 元
2.3	债券期限	2.03 元
2.4	发行方式	2.04 元
2.5	发行对象	2.05 元
2.6	募集资金的用途	2.06 元
2.7	债券利率	2.07 元
2.8	本次债券的转让	2.08 元
2.9	决议的有效期	2.09 元

2.10	保障措施	2.10 元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中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议案2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2投票表决，以股东对子议案中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以对议案2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2投票表决，然后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2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路 188 号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培勇、邓梦诗

邮政编码：610300

电 话：028-83625163

传 真：028-83626299

电子信箱：tbzz@tbhic.cn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三）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公司（人）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公司（人）承担。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表决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2.3	债券期限			
2.4	发行方式			
2.5	发行对象			
2.6	募集资金的用途			
2.7	债券利率			
2.8	本次债券的转让			
2.9	决议的有效期			
2.10	保障措施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

附件二：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